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2003年上半年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之綜合賬目。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本集團於2003年上半年按業務分類的經營狀況分析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9。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2003年上半年之業績載於第29頁之綜合損益賬。

董事會於2003年9月5日宣告派發2003年上半年每股普通股0.195港元中期股息，總額約為2,062,000,000港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03年9月24日(星期三)至9月30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收取中期股息，須於2003年9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

### 儲備

本集團儲備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3。

### 捐款

本集團於2003年上半年內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為4,678,000港元。

###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6。

###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本公司於2003年6月30日的可分派儲備約2,248,000,000港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會報告(續)

### 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02年7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2002年認股權計劃及2002年股份儲蓄計劃。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時曾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不會在未取得聯交所同意前，於上市後6個月內(即截至2003年1月25日止)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認股權。有鑑於此，於截至2003年上半年期間，本公司並未根據2002年認股權計劃或2002年股份儲蓄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以下列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披露的關於2002年認股權計劃及2002年股份儲蓄計劃的摘要：

	2002年認股權計劃	2002年股份儲蓄計劃
認股權計劃之目的：	2002年認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機會，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之員工，鼓勵及促使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之價值及股份之價值，容許彼等參與本公司之發展，以及將本公司股東及參與者之利益掛鉤。	2002年股份儲蓄計劃旨在鼓勵僱員認購股份，以提高僱員對股價之注意力及加強僱員對股價表現之參與感，為僱員提供積聚資產之機會，以及將全體僱員與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掛鉤。
認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在符合適用法例之前提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身為本集團任何委員會成員之中國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	於受邀之日並未獲授2002年認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認股權，並符合董事會不時訂定之服務年資(如有)之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
根據認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於2003年6月30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根據2002年認股權計劃、2002年股份儲蓄計劃、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其他認股權計劃或以儲蓄為基礎之認股權計劃(“其他計劃”)可授予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02年7月10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1,057,278,026股股份。	與2002年認股權計劃相同。

## 董事會報告(續)

### 認股權(續)

	2002年認股權計劃	2002年股份儲蓄計劃
認股權計劃中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根據2002年認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任何一位參與者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取消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行使以後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在授出日期前之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在內)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認股權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相等於，按參與者於到期日(定義見下文)所約定之供款額及相應利息之總和，以行使價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捨至最接近之整數)。然而，根據2002年股份儲蓄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任何一位參與者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取消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行使以後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在授出日期前之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在內)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每名參與者之每月供款不得少於該參與者於申請日之月薪之1%亦不得多於其10%。
可根據認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由董事會規定並列於要約函內之期限。	緊接授出日期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日期起計首個及第2個週年日後之30日期間(不包括首個及第2個週年日)，或緊接授出日期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日期起計第3個週年日(“到期日”)後之30日期間，或董事會決定之任何其他期間。
認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由董事會規定並列於有關要約函內之最短期限。	1年。
(a) 參與者接受認股權時須支付之金額：	(a) 1.00港元。	(a) 1.00港元。
(b) 付款或通知付款之期限：	(b) 參與者必須於要約函內列明之有效接受期限內(該期限不得少於發出要約函後7日)向本公司付款，或向本公司作出付款承諾。	(b) 參與者必須於邀請函內列明之限期前向本公司付款或向本公司作出付款承諾。
(c) 償還申請認股權貸款之期限：	(c) 不適用。	(c) 不適用。

## 董事會報告(續)

### 認股權(續)

	2002年認股權計劃	2002年股份儲蓄計劃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於授出認股權當日按下列基準(不少於以下之最高者)而釐定：  (a)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b) 於授出日(該日必須是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  (c) 授出日前5個營業日內，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與2002年認股權計劃相同。
認股權計劃尚餘之有效期：	2002年認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首日(即2002年7月25日)起計10年。	2002年股份儲蓄計劃之有效期為自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該計劃之日(即2002年7月10日)起計10年。

關於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就本公司股份授出的認股權，請參照“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

### 董事

本公司現任董事載列於第16頁。

自2003年5月28日起，肖鋼先生代替劉明康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和廣北先生代替劉金寶先生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裁。此外，賈培源先生自2003年7月11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簡介載於本中期報告第17至第20頁。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2003年上半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

於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下列董事授予認股權，彼等可據此向中銀(BVI)購入合共13,737,000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行使價為每股8.50港元。該等認股權股份佔本公司於授出有關認股權之日及於2003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本約0.13%。上述認股權自2002年7月25日起1年內不得行使。該等認股權自2002年7月25日起的4年內歸屬，有效行使期為10年。該等認股權的25%股份數目將於每年年底歸屬。於2002年7月25日(即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之後，不會再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以下列出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董事授予認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認股權數量					
				於2002年 7月5日授 出之認股權	於2003年 1月1日	期內 已行使之 認股權	期內 已放棄之 認股權	期內 已作廢之 認股權	於2003年 6月30日
孫昌基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590,600	1,590,600	—	—	—	1,590,600
和廣北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平岳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華慶山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李早航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周載群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張燕玲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劉明康*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735,200	1,735,200	—	1,735,200	—	—
劉金寶*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735,200	1,735,200	—	—	—	1,735,200**
總數：				13,737,000	13,737,000	—	1,735,200	—	12,001,800

\* 於2003年5月28日起辭任。

\*\* 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認股權將於劉先生不再受僱於本集團及中國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後3個月內繼續可予行使。

除上文披露外，於期內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於200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在與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所佔之權益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所有董事會成員亦同時是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銀行董事會之成員。中國銀行是一家中國內地的國有商業銀行，透過其分佈全球的聯繫公司提供全面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若干業務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公司的業務重疊及／或互相補足。就本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公司的競爭而言，董事相信憑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本集團的利益將獲得足夠的保障。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董事在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03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的權益(按照該條例所定義者)如下：

公司名稱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份比
中國銀行	8,090,852,266	76.53%
中銀香港(集團)	8,072,852,266	76.36%
中銀(BVI)	8,072,852,266	76.36%

附註：

中銀(BVI)為中銀香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銀香港(集團)則為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銀香港(集團)與中國銀行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與中銀(BVI)相同的股本權益。

上述全部權益皆屬好倉。除上述披露外，於2003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之登記冊並無載錄其他權益或淡倉。

### 管理合約

於期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 主要客戶

集團在2003年上半年最大5名客戶佔本集團之利息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總和少於30%。

### 稽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制及採納列明稽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之職權範圍。

稽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審計師就審計事宜之重要聯繫。此外，稽核委員會亦負責評估本公司之外部及內部審計事宜、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委員會成員包括單偉建先生(主席)、馮國經博士、董建成先生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平岳先生、周載群先生2位非執行董事。期間共舉行了兩次委員會會議。

## 董事會報告(續)

### 預算管理及匯報

每年制定的營運預算須經由董事會審批，方予實施。年度預算經審批後，各項財務及非財務指標將會分解至部門層面。本集團設定有明確程序，以評估、檢討和審批主要的資本開支及經常性開支。現有的核准預算範圍或估算以外的重大支出建議，交由董事會或其轄下有相關的委員會決定。本集團亦會參照營運預算，定期每季向董事會及稽核委員會匯報營運業績。如年中集團經營狀況出現重大變化，本集團將適時向董事會呈交有關預算修訂報告以供審批。

### 符合《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指引

2003年上半年的賬目完全符合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指引內所載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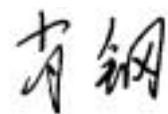
### 符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確定，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連任而並無指定任期外，本公司於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期間內所有時間均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

### 審計師

2003年上半年之賬目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承董事會命



肖鋼  
董事長  
香港，2003年9月5日